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34號

聲請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代理人 林致寅

相對人 莊于萱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其及債務人呂元豪、盛威能源有限公司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24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日期為民國143年10月22

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債務人盛威能源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9月13日邀同債務人呂元豪及相對人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用25,000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債務人盛威能源有限公司自民國113年11月16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借據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2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4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
05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
07 鳳山簡易庭

08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09 附表：

10

土地：									
編 號	地 坐 落					地 目	面 積 平方公尺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 段	地 號				
1	高雄	鼓山	青海		243-1		1,141.53	10000 分 之460	
建物：									
編 號	建 號	基地坐落			建 築 式 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 物 面 積 (平方公尺)		權 利 範 圍	
		建物門牌				樓層面積 合 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	
1	13159	青海段243-1地號			鋼筋混凝土造 22層樓房	五層：211.06	陽台：27.36	全部	
		美術東四路418號五樓				合計：211.06	雨遮：23.91		
備註：共有部分：青海段13177建號4,689.3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621 (含停車位編號02，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64) (含停車位編號01，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64) (含停車位編號12，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64) (含停車位編號11，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64) (含停車位編號13，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64)									

11 附註：

1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3 狀申請。

1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